

論募化 著

論募化，推銷，贈送的因果觀念

念生

有其不同，因為世間法是不講因果的，佛法是講因果的。世間法雖然有時也講因果，乃是物質上的因果，與佛法的因果不同。現在我以佛教信徒的立場，談談這三件事的特殊與因果率。

首先要談募化：在世間法裏辦這件事，只要達到目的，其他都可從權。換言之，在不違背法律與風俗之下，不妨使用種種方法，使人出錢，而佛法則不是這樣。因為佛法的募化，雖然為完成一件佛事，同時也為施捨的人種植福田，並且也為自己種植福田，若不能使施捨的人種植福田。並且影響了自己的福田，便減少了佛法的利益。為什麼不能使施捨的人種植福田呢？因為佛法講究歡喜布施，布捨的福德多寡，根據發心的大小。假設施捨的人，認為這件事是最勝希有，發歡喜心，行布施事，福德最多。其次是將信將疑，姑且應酬，這樣也有一點福德。再其次根本不信，礙於情面出於勉強，便一點福德也沒有。最下者因為情面勉強，發生怨言，謗

及佛法，當然福不抵罪。假設募化的情形

是第三項，施捨的人，既無福德，募化的情形是不合理的，便等於用他人的錢，培植自己的福德，也就因造了謗佛謗法的罪，而下之，屬於第四項，使施捨的人，因而

的人，也就福不抵罪了。所以在佛法裏講募化，最好是由信佛的人，歡喜佈施。其次是對不信的人，善為開導，使之發心，再行布施。若是專由情面勉強，便同於世間法的打抽豐。當然用打抽豐來作佛事也是好的。但是打抽豐這件事，不是佛教徒所應為。若是因而使人謗佛謗法，那更是道了。在佛經上紀載請求供養佛僧的辭句，差不多都說「惟願攝受，慈憫故」。就是說因佛僧的慈憫而接受其供養，這樣纔是歡喜供養，為佛僧所接受。後代的募化，失掉了這個意義，反以為慈憫屬於施捨的人，歡喜屬於接受的人，佛教的精神，也就不復存在了。我知道一位僧人，凡信仰佛法而對他供養的，他無不接受；凡不信佛法，而以惜老憐貧的觀念，向他餽贈的，他一律拒絕，他說：「凡是信仰佛法而來供養的，我應精進修持，以作他們的福田。至於惜老憐貧，乃是世間善業。社會上老的貧的甚多，他們隨地可以施捨，我不願意奪取他人的利益，而輕易受人憐憫。」我認為這個僧人是對的，現在頗有主持募化的人，不問對方施捨動機如何，只要得錢就好，以崇高出世之行，成早劣拜金之舉，是很值得考慮的。甚至因自己募化不來，而假借他人的力量，如某人的社會關係較好，某人的政治地位較高，使求他們代為號召。而他們本不信佛，只因私人的交誼而帮忙；施捨的人也不信佛，只因對他們的私人交誼而出錢，這樣雖然化到了錢，距離佛法的意義就太遠了。我曾看見北魏許多造像的發願文，寫着淨財字樣，淨財含有兩個條件，第一是由合理的事取得，第二是以信佛的心施捨。這兩個條件，後者尤為重要。縱然不是合理取得，若是殷重懺悔，誠意供佛，也可成為淨財。如果不是誠意供佛，而是人事交際上的勉強應酬，雖然是合理取得的錢，也不算是淨財。當然因涉及佛事，也可有其福報——如匠人受人工資而雕塑佛像，也有福報，但是比起以淨財虔心供養，差的就太多了。同時這個募化的人，假借他人的名望力量，募到了錢而作佛事。名望力量，也是無形財產之一種，這與向他人要錢或者偷錢而作佛事，又有什麼區別呢？在緣簿的前面，求人署名，也是這類性質

，若是署名的人，因信佛而出於自願，所當別論。在日本佔領我國東北時，有一個日本僧人名富高的，發心在安東省鳳凰山造一石質經幢，工程浩大。當時日本軍閥，控制東北，建立偽滿洲國。富高借了日本軍閥的力量，各處募化。不但中國人施捨的，多是由於畏懼日本人而不是信佛；就是日本人施捨的，也多是逢迎軍閥的意旨，而不是希望佛法的利益。只有富高一個人，確是為了宏法度生。很順利的完成了這項艱鉅工作。可是過了不久的時間，他竟不得其死。由於種種方面，我知道他確是一個正經修行的僧人，只有這件事昧於因果。他的內蘊如何，我們不得而知，佛教有兩



迎佛元二五一七年

江清水作